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106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产品销售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的建设周期是 3 年、分两期实施，但投资建设过程中仍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光伏产业的规模优势，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光伏组件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分两期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光伏制造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打造先进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杨村路 300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 2 号园区）。

3.项目内容：项目建设 30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光伏组件产能，将实现光伏组件产品的研发、批量生产和销售。

4.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分两期建设，每期 15GW。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5.投资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此外，该项目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适时、稳健的筹措资金，并主动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7.项目收益情况：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467 亿元（基于市场情况合理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

（三）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将依法公开出让乙方意向项目宗地，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际出让为准。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等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6）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达到“七通一平”，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7）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2）乙方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且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3）乙方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4）乙方负责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营销策略等内容。

（5）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项目；符合义乌市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

（6）项目主要建筑技术规范要求，须满足地块规划条件及控制红线要求。

（7）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在义乌生产经营期限不少于 20 年。

（8）乙方受让意向宗地后，应严格按土地利用、城建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范要求开发建设。

（9）乙方有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计划。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给乙方项目提供“三通一平”开工条件或“七通一平”投产条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时间。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提供乙方相关用地支持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相应缩小项目投资规模。

3、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有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应暂停项目建设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方、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乙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本项目投资审议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光伏组件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GW 全球领先的新型高效光伏组件产能，有利于满足市场对高效组件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规模大，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份额，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产品销售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内，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的建设周期是 3 年、分两期实施，但投资建设过程中仍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11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6	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议案	√
18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1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1、13-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3/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常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6	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议案			
18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44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4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部分。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450 万股

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制订并实施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鉴于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担任公司董事前），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并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相关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 7.0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三、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7.0450 万股。

3、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17.14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卓越）	A（优秀）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卢浩杰	董事	7.0450	1.08%	0.01%
合计		7.0450	1.08%	0.01%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09.41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7.0450	109.41	55.97	37.99	12.92	2.5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九、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爱旭股份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27.1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